

2011 年第 99 號法律公告

《2011 年對市場承擔責任公告》

(由魚類統營處根據《海魚(統營)附例》(第 291 章, 附屬法例 B) 第 4 條訂立)

1. 承擔責任

魚類統營處已承擔規管和經營位於新界屯門湖山路 101 號的青山魚類批發市場的責任。

2. 修訂《對市場承擔責任(綜合)公告》

《對市場承擔責任(綜合)公告》(第 291 章, 附屬法例 C) 現予修訂, 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

3. 修訂附表

附表——

廢除第 6 項

代以

“6. 位於新界屯門湖山路 101 號的青山魚類批發市場。”。

《2011 年對市場承擔責任公告》

B3160

2011 年第 99 號法律公告

魚類統營處
黃志光

2011 年 5 月 31 日

《2011 年對市場承擔責任公告》

B3162

2011 年第 99 號法律公告

註釋
第 1 段

註釋

本公告公布魚類統營處已承擔規管和經營已遷址的青山魚類批發市場的責任，並據此修訂《對市場承擔責任(綜合)公告》(第 291 章，附屬法例 C) 的附表。